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re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5 C/REP/23  
2009年7月24日  
原件：法文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 (2006--2008年)的报告

### 说 明

**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0.1 条：“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 29 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及第 30.2 条：“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背景：**政府间委员会是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设立的。《公约》由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其第 32 届会议上通过。

**目的：**本报告介绍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与第二届常会（2006 年 11 月--2008 年 6 月）期间所开展主要活动及所做出主要决定的情况。报告涉及的内容包括：委员会前四届会议的情况，《议事规则》的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金使用计划草案，执行公约的业务指示，列入公约两份名录的遴选标准，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以及提供国际援助的标准，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和方式，公约标识的设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常会（2008 年 6 月）听取了委员会关于其在 2006 年 11 月--2008 年 6 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对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请总干事依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0.2 条的规定，将该报告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大会。

## 委员会组成

1. 委员会是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设立的。《公约》由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其第 32 届会议上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生效。

2. 在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第一届常会上，大会选出了委员会的 18 个成员。根据《公约》第 5.2 条规定，在缔约方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将从 18 个增至 24 个。而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缔约方的数目达到 50 个。因此，大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一届特别会议，增选委员会的 6 个成员。根据《公约》第 6.3 条，通过抽签选出任期破例为两年的 12 个成员国，并且应遵循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委员会起初 24 个成员国的任期如下（2006 年 11 月 9 日选出的 6 个成员国以星号标示）：

<b>第 I 组</b>		<b>第 IV 组</b>	
比利时	2006--2008 年	中国	2006--2008 年
法国*	2006--2008 年	印度	2006--2010 年
土耳其	2006--2010 年	日本	2006--2008 年
<b>第 II 组</b>		越南	2006--2010 年
白俄罗斯*	2006--2010 年	<b>第 V a 组</b>	
保加利亚	2006--2008 年	中非共和国*	2006--2010 年
爱沙尼亚	2006--2010 年	加蓬	2006--2010 年
匈牙利	2006--2010 年	马里*	2006--2010 年
罗马尼亚	2006--2008 年	尼日利亚	2006--2008 年
<b>第 III 组</b>		塞内加尔	2006--2008 年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06--2008 年	<b>第 V b 组</b>	
巴西	2006--2008 年	阿尔及利亚	2006--2008 年
墨西哥	2006--2010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2010 年
秘鲁	2006--2010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2008 年

## 委员会自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召开的会议（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3. 自设立以来，委员会召开了四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第一届常会，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1.COM）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一届特别会议，中国成都（1.EXT.COM）：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	第二届常会，日本东京（2.COM）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二届特别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2.EXT.COM）

4. 在其第一届常会之初，委员会为该届常会选出了一个主席团。在该届常会以及第二届常会结束时，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1 条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其任期持续到下一届常会。该《议事规则》第 13.2 条规定由委员会的特别会议选出其在会议期间的主席团成员。

会 议	主席团成员	任 期
第一届会议，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主席： Khalida Toumi 女士阁下（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Jean-Pierre Ducastelle 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爱沙尼亚、塞内加尔	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
第一届特别会议，2007年5月23日至27日，中国，成都	主席： 王学贤先生阁下（中国） 报告员： Ousmane Blondin Diop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爱沙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5月23日至27日
第二届会议，2007年9月3日至7日，日本，东京	主席： Seiichi Kondo 先生阁下（日本） 报告员： Ousmane Blondin Diop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爱沙尼亚、法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年11月20日至2007年9月7日
第二届特别会议，2008年2月18日至22日，保加利亚，索非亚	主席： Irina Bokova 女士阁下（保加利亚） 报告员： Hortense Nguema Okome 女士（加蓬） 副主席： 印度、墨西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18日至22日
第三届会议，2008年11月4日至8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主席： Faruk Loğoğlu 先生阁下（土耳其） 报告员： Hortense Nguema Okome 女士（加蓬） 副主席： 匈牙利、印度、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7年9月8日至2008年11月8日

### **委员会自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5.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涉及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供大会批准：

- 一份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基金”）资金使用计划草案；
- 执行《公约》的业务指示；
- 列入《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到的名录的遴选标准，第 18 条提到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以及根据第 22 条提供国际援助的标准；

- 对可以为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的标准和方式。

6. 此外，委员会率先向大会提议确立一个标识，增强委员会和缔约国活动的影响，以期宣传《公约》的目标。

### 《议事规则》

7. 委员会在阿尔及利亚举办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其《议事规则》（第 1.COM 2 号决定），其中根据《公约》第 6 条载有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随后，主席团及附属机构的选举也遵循这些原则。

8.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届常会上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8 条没有适当解决允许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问题，尤其是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准成员、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问题。因此，委员会通过决定，提议视具体情况解决成都、东京和索非亚会议的与会问题，并且在今后的会议上制定出永久性的解决办法。

### 业务指示

9. 委员会根据大会于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GA 7A 号决议，在其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一份业务指示纲要草案，指导如何编写执行《公约》的具体文件（第 1.COM 5 号决定），并请缔约方就此问题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建议。

10. 委员会在其后续会议上开始详细拟定大量文件和业务指示。如果大会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核准拟议指示，《公约》就可以得到全面实施，而且可以及早在 2009 年首次将非物质遗产列入《公约》的两份名录中。

### • **《公约》的名录（《公约》第 17 条<sup>1</sup>和 16 条<sup>2</sup>）**

11. 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列入《公约》两份名录的遴选标准。随后，32 个缔约方就此问题提交了书面意见，特别是关于这两份名录的特点、各自的列入

---

<sup>1</sup> 第 17 条：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标准，第 1.EXT.COM 6 号决定；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业务指示，第 2.COM 6 号决定；首次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过渡时间表，第 2.COM 6 号决定。

<sup>2</sup> 第 16 条：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标准，第 1.EXT.COM 6 号决定；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业务指示，第 2.COM 6 号决定。

标准以及提交和列入提名的程序问题。2007年4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一次会议期间，专家们应印度当局邀请审查了《公约》名录的可行标准草案。在成都召开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代表作名录》标准。

12. 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委员会通过了《业务指示》，说明了两份名录的提名程序和各国编写名录以及委员会评估名录的时间表。委员会还就首次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过渡时间表达成了一致，以便可以在2009年同时开始进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代表作名录》的列入工作。

13. 两份名录的整套标准大体相同，而每份名录的第二项标准各不相同。《代表作名录》的第二项标准规定，如《公约》第16条所示，列入提议遗产需符合该名录的目标，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二项标准涉及是否亟需保护遗产。《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六项标准明确说明了在极其紧急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协商的程序。

14. 第一项标准（两份名录相同）规定，提议列入的遗产必须符合《公约》中说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一份带有评注的提名表应该向提交提名的缔约国说明如何证明提议的遗产符合该定义。

15. 第三项标准（两份名录相似）涉及保护措施。委员会认为，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需要一份管理计划，同时也需要为那些因存在受到威胁而需要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制定一份更为详细的保护计划。

16. 第四项标准涉及社区、团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和同意。委员会一致认为，他们的参与对编写提名文件、制订和执行保护措施至关重要。委员会同意他们必须对提名表示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同时还讨论了可以多种方式表示同意的问题。

17. 第五项标准（两份名录也相同）说明为了被列入到两份中的一份名录中，遗产必须首先被列入缔约方编制的一份或其中一份目录中，无论目录是否完整。

18.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起草了提名文件的提交、审查、评估和列入的程序及时间表。委员会决定一种非物质遗产不能同时被列入两份名录中，但是，有关缔约国可要求将一种非物质遗产从一份名录中转移到另一份中。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如果一种非物质遗产不再满足至少一项列入标准，则将其从名录中删除。委员会还决定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并在《代表作名录》前公布该名录。此外，委员会为前者编写了一份比《代表作名录》更为严格的程序。

19.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程序一般需要 18 个月（各国申请编写文件经费需要 24 个月）。为了加快速度，委员会提议制订一个特别时间表，这样，首批提名仅需要 13 个月就可列入名录。因此，首批提名的遗产可能在 2009 年底召开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列入名录。任何缔约方、相关社区或咨询组织都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紧急的情况，而委员会可以决定在加快时间表进程后请相关方提交提名，并且同缔约国协商尽快评估提名。

- **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第 31 条）<sup>3</sup>**

20. 在东京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其在第一届常会和特别会议上的立场，决定根据《公约》第 31 条规定，在《代表作名录》确立之后，立即自动将所有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第 2.COM 14 号决定）。

21. 在同一份决定中，委员会决定那些将宣布为代表作的遗产列入名录中的国家，不论是否《公约》的缔约方，均享有一切权利，并承担《公约》规定的仅关于宣布为代表作的遗产方面的所有义务，但是，如果所述国家不是缔约国，则需要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但应当清楚的是，不得单独行使或使用这些权力和义务。

22. 在索非亚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列入《代表作名录》的正式程序条件，并决定将这些条件编入《业务指示》中提交给大会。如果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没有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同意接受权利，并履行《公约》就其领土上的遗产和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所规定的义务，业务指示就认为委员会有权取消名录中的这些遗产。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第 18 条）<sup>4</sup>**

23. 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强调它对《公约》第 18 条的重视，在这一框架内，应该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及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考虑到宣传和传播特定活动对于提高非物质遗产及其保护的认识非常重要，委员会为此在其第二届常会上编写了《业务指示》。委员会认

---

<sup>3</sup> 关于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的正式程序条件，第 2.EXT.COM 7 号决定。

<sup>4</sup> 关于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宣传及传播计划、项目和活动的业务指示，第 2.COM 12 号决定。

为可以为根据本条规定编写提案的缔约方提供筹备性援助，它还在非物质遗产基金资金用途的框架内，讨论能否为执行尚未开始或仍在进行之中的特定项目和计划供资。

-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第 VI 章）<sup>5</sup>**

24.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基金财务细则》，并决定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细则》第 6.6 条，将其作为一项特别账户加以管理。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编写了基金资金使用准则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审议，同时通过了一份计划，说明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如何使用基金，供大会批准。根据提议，基金首先应用于国际援助。其他资金应该分配给各种活动，如专家代表缔约方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及机构和个人的与会，包括建议委员会咨询的社团代表和咨询服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捐款总额已达到 1 924 854 美元。

- **国际援助（第 19 条至 24 条）<sup>6</sup>**

25. 委员会在东京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编写了一套关于国际援助的业务指示，供大会批准。考虑到应该优先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委员会建议首次列入该名录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提交期限应该与委员会为首次列入的遗产通过的过渡时间表所示的期限相同。国际援助框架内的其他提议涉及目录的编写、为希望提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请的缔约方提供国际援助以及选择最佳保护做法的提议。

26. 考虑到应该确保迅速答复紧急援助申请，委员会决定委托主席团核准申请额的上限为 25 000 美元。超出这一数额的所有申请均应由委员会审查。

27. 委员会强烈主张传统承载者和执行人员的社区或团体参与编写提议和申请以及参与筹备和执行保护活动，这也是发展中国家和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的特殊需要。

- **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第 8、9 和 15 条）<sup>7</sup>**

28.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提交一套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的业务指示，其中包括《公约》第 9.2 条规定的标准和方式，供大会批准。这些业务指示包括委员会可能要求经认

---

<sup>5</sup> 非物质遗产特别账户的财务细则，第 1.EXT.COM 9 号决定；非物质遗产特别账户的使用准则草案，第 2.COM 9 号决定；基金资金使用计划草案，第 2.COM 10 号决定和第 2.EXT.COM 9 号决定。

<sup>6</sup> 国际援助业务指示，第 2.COM 11 号决定。

<sup>7</sup> 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的标准和方式，第 1.EXT.COM 10 号决定；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的业务指示，第 2.COM 7 号决定；社区、团体、适当的个人、专家、专门知识中心、研究机构参与《公约》的执行，第 2.EXT.COM 6 号决定。

证的组织具备的咨询职能及其认证程序。在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业务指示草案中，委员会明确说明经认证的组织以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公营或私营团体和/或个人在审查名录提名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根据第 2.COM 11 号决定，委员会也可以请求审查 25 000 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29. 在索非亚，委员会决定从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在今后的会议中研究秘书处将来转交给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认证申请，以为大会提出可能的建议。但是为了在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间可以利用非政府组织的服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即在大会第三届会议前允许其在特别情况下请委员会建议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如上所述）提供咨询服务，并且强调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中有专长的公营或私营团体、个人、执行人员、专家、专门知识中心、研究机构和非营利机构也将参与进来。

30.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重申它重视社区或其代表、执行人员、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1.EXT.COM 10 号决定之二，使这些行为者有别于根据《公约》第 9 条规定得到认证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并且肯定了它在阿尔及尔第一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第 1.COM 6 号决定）。

31.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意见来为其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社区或其代表、执行人员、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可能方式（第 2.COM 8 号决定）。

32. 2007 年 11 月 7 日，该机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主席团，并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应罗马尼亚文化与宗教部的邀请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召开第二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至 30 日在维特尔（法国）举行。本次会议应法国文化部邀请，并受益于 2008 年 1 月 28 至 29 日举办的一次专家会议的支持。

33. 在索非亚，委员会对附属机构出色的工作表现表示感谢，并决定取消该机构。委员会还核准了关于社区、团体、适当的个人、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指示的序言。

- **制作《公约》标识（第 1、7(a)、7(d)、13 和 14(a)条）<sup>8</sup>**

34. 受《公约》委托，委员会要宣传《公约》目标、增加其资源、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决定“制作一个标识，以支持委员会和缔约国宣传《公约》目标的活动”（第 1.EXT.COM 8 号决定）。和会在东京会议上规定了《公约》标识的图形设计准则，并且确定了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协助秘书处组织一次公开的标识设计国际竞赛。到竞赛截止日期 2008 年 3 月 17 日为止，来自教科文组织 102 个成员国的 1 300 多人提交了拟议标识。

35. 委员会在索非亚召开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认为，鉴于时间紧迫，它无法就使用标识的拟议业务指示做出决定。委员会开展了一次广泛的讨论，提出了知识产权、该标识和教科文组织标识的使用、缔约方使用标识的责任以及标识商业用途方面的相关法律问题。

36.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缔约方提供大会第 34 C/86 号决议的文本，并请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 **报告（第 29 条）<sup>9</sup>**

37. 委员会在其在索非亚做出的第 2.EXT.COM 11 号决定中决定向大会提交向委员会报告的业务指示，供大会批准。这些指示涉及缔约方提交的如下方面的报告：《公约》执行情况、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遗产、接受和处理报告以及非《公约》缔约国关于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的报告。

38. 根据《公约》第 29 条，缔约方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或采取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决定，它若确定一份遗产不再满足列入名录的一项或多项标准时，应该从任一名录中删除该遗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遗产所在国家提供给它的报告资料来进行此类确定。

39. 此外，不仅《公约》缔约方有义务报告计划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而且根据委员会第 2.COM 14 号决定，拥有先前宣布根据《公约》第 31 条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遗产的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做出此类报告。

---

<sup>8</sup> 《公约》标识图形设计准则，第 2.COM 13 号决定。

<sup>9</sup> 缔约方向委员会报告的业务指示，第 2.EXT.COM 11 号决定。

## 会 议

40. 应印度当局邀请，来自《公约》缔约方的 30 位专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齐聚印度新德里，讨论列入《公约》两份名录的标准草案、名录的性质和彼此的关系问题。委员会在编写将遗产列入两份名录的标准时参考了本次会议的结论。

## 附属机构

41.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着手设立两个附属机构：

A. 委员会根据其第 2.COM 13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附属机构，指导秘书处组织《公约》标识设计竞赛、审查收到的图形提案以及遴选这些标识的提案。该附属机构在委员会在东京召开的第二届常会期间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在索非亚会议期间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其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法国（主席：Chérif Khaznadar 先生）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报告员：Eduardo Barrios 先生），由巴西接任（Antonio Ricarte 先生）
- 阿尔及利亚（副主席）
- 保加利亚（副主席）
- 印度（副主席）
- 尼日利亚（副主席）

B. 委员会根据其第 2.COM 8 号决定，还组建了一个附属机构，其职权范围是为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社区或其代表、执行人员、专家、专门知识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可能方式的文件。该附属机构已召开了三次会议，人员组成如下：

- 塞内加尔（主席：Pape Massène Sène 先生）
- 日本（报告员：Toshiyuki Kono 先生）
- 阿尔及利亚（副主席）
- 罗马尼亚（副主席）
- 比利时
- 秘鲁

## **出版物**

42. 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部积极更新其网站 [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网站提供所有工作文件、缔约国书面评论、做出的决定以及法定机构的各届会议报告。非物质文化遗产部出版的《非物质遗产信使》问题 5、7 和 8 也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